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维护公司股价，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22），公告提出“在确保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135万股，并按相关规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。

截至2015年9月24日，经向公司大股东确认，公司大股东共增持公司股份130万股，已完成了上述“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135万股”的增持计划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| 增持股东 | 增持日期 | 增持方式 | 增持股份数量（股） |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 增持均价（元） | 增持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戴炎 | 2015-8-28 | 竞价交易 | 500,000 | 0.155% | 11.127 | 5,563,500 |
| 戴炎 | 2015-9-15 | 竞价交易 | 290,000 | 0.090% | 10.028 | 2,908,120 |
| 戴炎 | 2015-9-16 | 竞价交易 | 510,000 | 0.158% | 9.902 | 5,050,020 |

二、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| 增持人 | 增持前 | | 增持后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增持前股份数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 增持后股份数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
| 戴炎 | 108,515,862 | 33.581% | 109,815,862 | 33.983% |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、2015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4、戴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25日就本次增持出具了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持股30%以上的股东增持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该意见全文。

5、戴炎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